

销 售 合 同



甲方（供方）：河南瑟择商贸有限公司

乙方（需方）：甘谷县八里湾镇卫生院

仪器销售合同

甲方（供方）：河南瑟择商贸有限公司

乙方（需方）：甘谷县八里湾镇卫生院

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，达成本医用设备销售采购安装合同（以下简称“合同”）。合同内容包括具体条款、附件及合同中提及的其他文件，在执行中，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，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1、商品名称、种类、规格、单位、价格

序号	品目名称	型号	生产厂家	数量 (台)	单价 (元)	金额 (元)	备注
1	医用图像打印 机	NS-DTH-1301	河北耐思影像材 料有限公司	1	52800	52800.00	
总金额：（大写）伍万贰仟捌佰元整 （小写）¥52800.00 元							

2、包装方式：按产品出厂标准包装方式。

3、交货方式：

3.1 发货时间：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发货。

3.2 交货地点：甘谷县八里湾镇卫生院

3.3 运输方式：快递或物流

4、验收方法及方式：

按产品出厂标准。乙方在收到货物后，应及时配合甲方对用户进行安装、调试，并对仪器进行验收。如仪器出现问题，请在安装开始的一周内向甲方电话及书面说明，如在此期间内，乙方没有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，视为验收合格。

5、付款方式： 合同签订以后甲方按规定时间内给乙方供货并安装调试，经乙方验收合格以后，乙方应六个月内向甲方支付 95%货款，剩余货款作为质保金质保金应满一年后支付。

6、违约责任：

合同签订后，甲方在三十个工作日内供货（特殊情况除外），如甲方无故拒绝供货，应偿付乙方此批货款总值 3%的违约金；如乙方拒收合同产品或货到后拒绝收货，应偿付甲方此批货款总值 3%的违约金。

7、售后服务：

7.1 甲方负责指导设备安装、调试、培训及售后服务，产品的质量保修期为壹年（以保修卡日



期为准），保修期内，甲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，不再收取任何费用，但不可抗力（如火灾、雷击等）造成的故障除外。

7.2 在保修期内提供免费的零配件（耗材及易损件除外），如有重大问题，经甲方认定后，且乙方确保只用原厂配套试剂、耗材，甲方承诺换机。保外可提供有偿服务，甲方确保该产品的试剂、配件等耗材的供应。

7.3 属下列情况造成的仪器故障，不在甲方免费维修范围之内：

- ①不遵照仪器操作手册操作本仪器造成的损坏；
- ②由人为原因造成的损坏；
- ③不经过本公司技术人员而擅自拆卸仪器或更换零部件；
- ④仪器的序列号不属于甲方销售仪器的序列号；
- ⑤不按照说明书的要求进行安装仪器。

8、退货、换货：

8.1 如乙方要求退换货是质量原因，应经甲方进行产品技术鉴定，如果属实，可以退货。乙方收到货物后七天内书面提出，并提供退货申请单，经甲方确认后，甲方给予实物调换。

8.2 如乙方退货原因是产品运输损坏，或其他人为损坏，经鉴定责任人为乙方，甲方不负任何责任；如责任人为甲方，则乙方可要求退货。乙方应当于验收日起1个工作日内书面传真甲方。甲方在收到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，货物的补发按双方协商解决。

8.3 如乙方要求退货原因是过期产品，原则上甲方不接受，如因特殊情况，应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8.4 乙方收到货物后三个月以上的产品，原则上甲方不接受退货，如因特殊情况，应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8.5 除本条第2条款的情形外，如果由于乙方不及时提货或乙方拥有的产品在其存放期间发生遗失、损坏、过期或没有按产品规定要求保存导致失效等，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。

9、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当及时通知对方，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，可以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。

10、合同执行期间，如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，必须经双方同意，并互相换文或另订合同，方为有效。

11、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壹份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在执行中发生纠纷，签订合同双方不能协商解决时，提交乙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河南瑟择商贸有限公司

乙方（盖章）：甘谷县八里湾镇卫生院

法定代表或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刘得志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张永红

签约日期：2014年12月16日

签约日期：2014年12月16日